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研商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0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301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

參、主席：李組長維民

記錄：葉宇珊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子法草案說明

柒、與會意見：

##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第3條第3項政府遵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等皆是由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污基金「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請先依總量管制成效後，方能列政府遵循預算之程序撥款，否則該基金來源不斷，卻不見成效。
2. 第4條本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
  - （1）需實際使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否則易流於廟會、嘉年華會，酬庸之使用。
  - （2）需訂出上限額度。
3. 第7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 （1）成立基金管理會，及其組成與任期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應公開遴選，任期連任幾次？

需訂出，否則流於萬年委員會。

- (2) 不應有相關事業團體為委員，否則如食安問題，油品業者，自認委員一職，且須增加環團代表。

(二) 亞洲水泥(股)公司花蓮製造廠：

1. 第 7 條基金管理會之組成，建議應釐清專家之定義。

## 二、「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草案)」

(一) 亞洲水泥(股)公司花蓮製造廠：

1. 第 4 條「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建議修改為「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
2. 第 5 條，「當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敷支應時，即停止獎勵」請釐清說明停止獎勵之定義。

## 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

(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第 3 條排放源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種類：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等盤查總類不夠，應考量台灣嚴重的 PM2.5，也須列入，不能因為國際沒公告，台灣即不列入，應落實台灣總量管制。
2. 第五條排放源應依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直接監測法：
  - (1) 直接監測法應刪除，如何確定其正確性？連續排放之定義為明確，是 24 小時？還是一星期？或是一季的連續性？

(2)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法，由排放源依其特性自行選擇，此句應去除，應該由中央訂定其特性之排放計算法避免落入自助管理之缺點。

3. 第 7 條排放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盤查登錄排放量：  
一、年排放量連續五年小於二·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  
二、年排放量連續三年小於一·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現有中油、台電及焚化爐有多少排放量？請先告知，否則大排放源無實質控管。
4. 草案附表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將石化製品事業列入，說明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並非是石化製品。

(二) 亞洲水泥（股）公司花蓮製造廠：

1. 第 4 條「排放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文字建議修改為「排放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另同項「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排放量盤查」建議考量後續納入各業別時，文字是否通用。
2. 建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盤查辦法」第 6 條要求盤查相關資料保存 10 年減短為原訂 5 年，對產業而言，每日產生的報表極為龐大，且常有人員或儲存場所等之異動，故原始數據保存 10 年有執行上的困難，建議保存年限維持原訂 5 年。

#### 四、「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認證機構、查驗機構或查驗現場，進行書面或現場稽查工作，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認證機構或查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稽查作業時，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書面稽查：依陳情人提供、自行取得或由認證機構或查驗機構提供之

文件資料執行，並得於事前通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總說明（本法）第 23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遭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故由本法並未訂出事前通知之字眼，為何子法訂個「事前通知」，豈不是事先通報之嫌？豈能落實稽查之意義？

## 五、「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

###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第 5 條一般型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第 5 項、不得向其他國際減量方提出額度申請之切結書：第 5 項應修改為不得向其他國際（包括中國）減量方案提出額度申請之切結書。
2.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相關審議作業，得設置減量專案成效認可審議會：經濟部及工總不能任審議委員，球員兼裁判，豈有公平正義？
3. 草案 P14 附錄二、備註一、申請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審查結論之要求或其他法規規定之排放強度，優於指定排放強度時，以最嚴格之排放強度為計算基準：應刪除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溫管法是新法，不應再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放入，已不合時宜。

### （二）亞洲水泥（股）公司花蓮製造廠：

1. 現行抵換專案額度申請方式基本上參採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以下簡稱 CDM），係環保署為與國際接軌而設計，依據實際狀況，CDM 減量申請過程非常的複雜、嚴格及冗長，造成投入減量活動意願降低；現在很多國家內部的減量額度申

請也不完全走 CDM 模式，如中國大陸及日本等，而是訂定較符合國內需求之方式執行，以增加整體產業透入減量活動之誘因。

2. 基於上述，建議「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增加引用之方法「經環保署認可查證機構查證之控管措施」，換言之，納入 CNS 14064-1 所列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無外加性及指定方法之要求，建議該措施之減碳量量化方法，經第三方查證，符合環保署指定之溫室氣體盤查方法，可依減碳量相關之查證報告等資料申請碳權。
3. 對於產業，有投資效益又可減碳的措施是雙贏的最佳措施，對於國家亦是雙贏，故建議政府亦應以核發碳權予以鼓勵，不應侷限於 CDM 之框架下。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環境基本法第 3 條），懇請環保署在採用棍子與蘿蔔時，拿出更大的蘿蔔，否則經濟與環保勢必無法兼顧。

## 六、其他

### （一）亞洲水泥（股）公司花蓮製造廠：

建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8 條：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其中所提之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不宜偏廢，避免盡是學者而無專家，更無業界專家之狀況。為使擬定之法規更為切實，建議「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明訂其身分定義及所佔比例。

**捌、結論：**感謝各位於本次研商公聽會議中所提寶貴意見，本署將參酌納入草案修正。

**玖、散會：**下午 4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研商公聽會（東區）

時間：104年10月0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301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

主席：李維元

記錄：葉宇珊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行政院	
內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黃宸均
交通部	
科技部	

單位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	姓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	姓名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姓名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總工會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單位	姓名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環境督察總隊	
會計室	
法規會	
永續發展室	
方案整合辦公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檢驗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單位	姓名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姓名
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陳秉宏、許松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葉宇琳 傅宜佳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俐嫻 許惠敏 陳則綺 黃昕彤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煥峰
亞洲水泥公司花蓮製造廠	叶漢 王崑菁
水資源保育聯盟	彭秀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廖永順
台灣水泥公司和平公司	陳建序
中華紙業	吳壽哲

單位	姓名
	邊淨韻
	張潔云
	陳子豪
	仇旋
	陳信安
	李芝融
	吳美慧

單位	姓名
中華經濟研究院	劉哲良
"	林宇昆
"	楊強元
"	朱昭嘉

單位	姓名
嘉慧舍	葉新如
	陳慧瑩
	張志強
	蔣易修
	簡君翰
	李政志
	王宇晨
	張麗梅
	王程浩
	黃淑娟
	廖子芸